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

論務農三十
論赦令三十二
辯興亡三十四
務農第三十凡四章
論刑法三十一
論貢賦三十三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凡事皆須務本國以人為本人以衣食為本凡營衣食以不失時為本夫不失時者（夫音扶後同）在人君簡靜乃可致耳若兵戈屢動土木不息而欲不奪農時其可得乎王珪曰昔秦皇漢武外則窮極兵戈內則崇侈宮室人力既竭禍難遂

興(去聲)難。彼豈不欲安人乎。失所以安人之道也。亡隋之轍。啟鑒不遠。陛下親承其弊。知所以易之在初則易。(以豉切。)終之實難。伏願慎終如始。方盡其美。太宗曰。公言是也。夫安人寧國。惟在於君。君無為則人樂(音洛。)君多欲則人苦。朕所以抑情損欲。剋己自勵耳。

愚按。太宗之言曰。國以人為本。人以衣食為本。衣食以不失時為本。人不失時以人君簡靜為本。簡靜以不擾民為本。擾民以不傷財為本。傷財以不窮兵黷武為本。窮兵黷武以不違天順人為本。違天順人以不驕不縱為本。驕縱以不拒諫為本。拒諫以不自滿假為本。自滿假以不輕敵為本。輕敵以不忘戒為本。忘戒以不樂逸遊為本。樂逸遊以不貪財貨為本。貪財貨以不信讒邪為本。信讒邪以不疏忠正為本。疏忠正以不納謀為本。納謀以不重民為本。重民以不安靜為本。安靜以不窮奢極欲為本。窮奢極欲以不敬天為本。敬天以不虐下為本。虐下以不親賢為本。親賢以不遠佞為本。遠佞以不好內為本。好內以不荒於酒為本。荒於酒以不貴異物為本。貴異物以不賤用人為本。賤用人以不好田獵為本。好田獵以不多營宮室為本。多營宮室以不窮人力為本。窮人力以不廣儲蓄為本。廣儲蓄以不積財聚斂為本。積財聚斂以不賞罰不明為本。賞罰不明以不存紀綱為本。存紀綱以不務農桑為本。務農桑以不多造器械為本。多造器械以不任賢使能為本。任賢使能以不偏聽為本。偏聽以不防微杜漸為本。防微杜漸以不慎終如始為本。慎終如始以不窮兵極武為本。窮兵極武以不好大喜功為本。好大喜功以不自矜為本。自矜以不伐善為本。伐善以不驕人為本。驕人以不虐用其民為本。虐用其民以不窮奢極侈為本。窮奢極侈以不貴難得之貨為本。貴難得之貨以不好奇為本。好奇以不淫為本。淫以不放逸為本。放逸以不自恣為本。自恣以不輕慢為本。輕慢以不侮人為本。侮人以不虐物為本。虐物以不暴為本。暴以不亂為本。亂以不滅亡為本。未有不簡靜寡欲者也。自古亡國之君。未有不多欲者也。自古興王之君。未有不簡靜寡欲者也。表正萬邦之本也。文王之不敢盤于遊田。懷保小民之本也。湯之不邇聲色。舜之罔遊于逸。萬邦咸寧之本也。禹之卑宮而推之。舜之罔遊于逸。萬邦咸寧之本也。禹之卑宮而盡乎。其可謂知本乎。太宗之言曰。朕所以抑情損欲。剋己自勵耳。太宗之言。其可謂知本乎。

貞觀二年。京師旱。蝗蟲大起。太宗入苑視禾。見蝗蟲者。矣。雖然。言之非難。行之為難。太宗既以隋之崇侈宮室為鑒矣。而復有飛山翠微之作。既以隋之窮兵黷武為鑒矣。而復有高麗西域之師。魏徵曰。善始者實繁。克終者蓋寡。王眭曰。在初則易。終之實難。然則向非二臣之言。又豈能始終踐言也哉。

掇數枚而呪曰。人以穀為命。而汝食之。是害于百姓。百姓有過。在予一人。爾其有靈。但當蝕我心。無害百姓。將吞之。左右遽諫曰。恐成疾。不可。太宗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自是蝗不復為災。

林氏之奇曰。夫天災可以至誠感。不可以人力勝。太宗掇蝗而吞之。不忍民受其災。其害自息。明皇遣使捕之。欲以人力勝天。而其災愈甚。天人之際。豈不甚明矣哉。

愚按。昔成湯禱旱於桑林。以六事自責。身代犧牲。是不自有其身矣。夫千金之子。猶知愛其身。人君以一身履九五之尊。統萬姓大馬。此身也。為何如也。惟能知吾身一身。憶萬蒼生之身也。則凡吾赤子之痒疾痛。舉切其身矣。太宗念蝗之為民害。取而吞之曰。寧食吾肺腸。與湯之身代犧牲。皆不自有其身者也。其感天心也宜哉。漢王嘉曰。應天以實。不以文。此之謂也。

貞觀五年。有司上書言。皇太子將行冠禮。冠。去聲。宜用二月為吉。請追兵以備儀注。太宗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令。平聲。太子少保蕭瑀奏言。準陰陽家用二月為勝。太宗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靜必依陰陽。不顧理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所行皆遵正道。自然常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暫失。

愚按。夫子曰。使民以時。釋者曰。時。謂農隙無事之時。使之不以其時。則力本者不獲自盡。雖有愛民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夫朝廷之上。宮廷之間。行儲君首服之禮。固未至於使民而奪其時也。而以追兵備儀妨農而止。此太宗之心。一念在民而不敢少弛也。推是心於天下。天下其有不務本者乎。

貞觀十六年。太宗以天下粟價率計斗直五錢。其尤賤處。計斗直三錢。因謂侍臣曰。國以民為本。人以食為命。若禾黍不登。則兆庶非國家所有。既屬豐稔。若斯。朕為億兆人父母。唯欲躬務儉約。必不輒為奢侈。朕常欲賜天下之人。皆使富貴。今省徭賦。不奪其時。

使比屋之人（比。鼻。音必。）慤其耕稼。此則富矣。敦行禮讓。使鄉閭之間。少敬長（少。去聲。長。音掌。）妻敬夫。此則貴矣。但令天下皆然（令。平聲。）朕不聽管絃。不從畋獵。樂在其中矣（樂。音洛。）

愚按。論語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釋者曰。庶而不富。則民生不遂。故制田里。薄賦斂以富之。富而不教。則近於禽獸。故必立學校。明禮義以教之。而孟子之告梁惠王。亦曰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此固代之大治。何以越儒者之增廣生員。亦云至矣。朱子則謂其未知所以教也。三代之教。天子公卿躬行於上。言行政事。皆可師法。太宗其能然乎。愚謂太宗之言。不如仁人之言也。貞觀之政。善政也。孟子曰仁人深。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使太宗知此而力行之。則所謂樂在其中者。又當何如哉。

刑法第三十一。凡九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寬簡。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非疾於人。利於棺售故耳（售。音受。賣也。）今法司斅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課。今作何法。得使平允（諫。去聲。）諫議大夫王珪進曰。但選公直良善人斷獄。允當者（當。去聲。）增秩賜金。即姦僞自息。詔從之。太宗又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

周禮秋官。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今三公九卿太常寺卿掌宗廟之事。光祿寺卿掌酒醴膳羞之事。宗正寺卿掌天子族親屬籍以別昭穆。太僕寺卿掌車馬廐牧輦輿之政。大理寺卿掌折獄詳刑。鴻臚寺卿掌賓客凶儀之事。司農寺卿掌倉儲委積之事。太府寺卿掌財貨廩藏貢賦。皆有少卿以為之貳。即其職也。自今以後。大辟罪。后音闢死刑也皆令平聲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尚書九卿議之。如此庶免寃濫。由是至四年。斷死刑天下二十九人。幾致刑措。幾平聲舊本自太宗又曰以下另為一章。今合為一章。

愚按昔舜命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曰。刑期于無刑。蓋帝王之治。以教為先。刑者不得已而用之。以弼教而已。則期於無刑也。然則曰以惟明克。允蓋明則刑之要。所以得其情。

允者有以當於心。理官之所重者在此。而穆伯審之一語。正奏讞詳審之謂。允切於其心審克之謂。良直善之人。斷獄當允者。訓刑。尤切也。王珪謂必選公良直善之人。斷獄當允者。增秩也。賜金。而太宗又使宰相及尚書九卿議之。固宜。致刑措之盛。周之隆。至于刑措。無刑。尚矣。刑措亦王者之極功也。若漢之文景。唐之太宗。史臣皆以幾致刑也。若漢文景之自漢而論。可謂仁君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主謀逆。此。音鼻。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將與人計之。衆計之事。必有他人論之。豈藉奴告也。有謀反者。必不獨成。終自今奴告主者。不須受。盡令斬決。

愚按人臣謀逆。此已惡人之叛上也。下而叛上。上而叛上者。亦以下而叛上也。奴告其主。是易亂。相去幾何。太宗詔自今得逞其志。是以亂易亂。迺以下而叛上。上而叛上者。告主者勿受。盡令斬決。斯言一出。固足以感格

貞觀五年張蘊古為大理丞相州人李好德（相好並去聲後同）素有風疾言涉妖妄詔令鞫其獄（令平聲）蘊古言好德癲病有徵法不當坐太宗許將寬宥蘊古密封其旨仍引與博戲持書侍御史權萬紀劾奏之太宗大怒令斬於東市既而悔之謂房玄齡曰公等食人之祿須憂人之憂事無巨細咸當留意今不問則不言見事都不諫諍何所輔弼如蘊古身為法官與囚博戲漏洩朕言此亦罪狀甚重若據常律未至極刑朕當時盛怒即令處置（處上聲後同）公等竟無一言所司又不覆奏遂即決之豈是道理因詔曰凡有死刑雖令即決皆須五覆奏五覆奏自蘊古始也又曰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以後門下省覆有據法令合死而情可矜者宜錄奏聞蘊古初以貞觀二年自幽州（今大興路）總管府記室兼直中書省表上大寶箴（易大傳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孔子陳洪範之辭箴音諫）文義甚美可為規誡其詞曰今來古往俯察仰觀惟辟作福（辟君也周書作福作威玉食）箕子為君難（孔子告魯定公曰為君難）宅普天之下（禹貢曰普天之下）任土作貢（禹貢曰任土作貢）具僚和其所唱（和去聲）是故恐懼之心日弛邪僻之情轉放豈知事起乎所忽禍生乎無妄固以

聖人受命拯溺亨屯。拯音𠜎。諸倫切。歸罪於已。因心於人。大明無偏照。至公無私親。故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禮以禁其奢。樂以防其佚。左言而右事。見文史篇。出警而入蹕。天子出稱警。入稱蹕。警者戒肅。蹕者止行也。四時調其惨舒。三光同其得失。故身為之度而身為之律。史禹聲。為律身為度。法禹聲。音洛。應鍾律以身為法度。勿謂無知。居高聽卑。勿謂何害。積小成大。樂不可極。樂後同。極樂成哀。欲不可縱。縱欲成災。曲禮曰。欲不可極。樂不可從。所居不過容膝。彼昏不知。瑤其臺而瓊其室。桀作瑤。臺。紂作瓊。所食不過適口。惟狂罔念。罔周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聖罔念作狂。丘其糟而池其酒。紂可以運船。槽可以望十里。勿内荒於色。勿外荒於禽。夏書五子之歌。其二曰。訓有之。内作色荒。外作禽荒。有一于此。未或不亡。色荒。禽獍女也。禽荒。耽遊畋也。荒者迷荒之謂。勿貴難得之貨。老子曰。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勿聽亡國之音。詩序曰。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内荒代人性。外荒蕩人心。難得之物侈亡國之聲淫。勿謂我尊而傲賢。侮士。勿謂我智而拒諫。矜已。聞之夏后。據饋頻起。史記。夏禹一饋而十起。以勞天下之民。亦有魏帝牽裾不止。魏文帝欲徙冀州十萬戶實河南。辛毗諫。帝不荅。起入内。毗隨而引其裾。帝怒。良久曰。卿持我何太急耶。於是徙其半。安彼反側。如春陽秋露。巍巍蕩蕩。推漢高大度。漢紀。高祖寬仁有大度。撫茲庶事。如

履薄臨深戰慄慄用周文小心。詩小旻篇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氷。大明篇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詩則。書曰無偏無黨。周書洪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一彼此於胸臆捐好惡於心想。好。惡。並去聲。衆棄而後加刑。衆悅而後命賞。弱其強而治其亂。伸其屈而直其枉。故曰如衡如石。不定物以數。物之懸者輕重自見。音現。如水如鏡。不示物以形。物之鑒者妍蚩自露。勿渾渾而濁。渾音混。勿皎皎而清。勿汶汶而闇。勿察察而明。雖冕旒蔽目而視於未形。冕十有二旒。天子冠。用五采藻為旒。以藻貫五采玉。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取目不須視惡色之義。雖黈纊塞耳而聽於無聲。黈。他口切。纊。音曠。黈纊黃色綿也。以黃綿為圓。用組垂之於冕。當兩耳旁。示不聽讒邪也。縱心乎湛然之域。遊神於至道之精。扣之者應洪纖而效響。酌之者隨淺深而皆盈。故曰天之清。地之寧。王之貞。老子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王侯得一以為天下正。四時不言而代序。萬物無為而受成。豈知帝有其力而天下和平。吾王撥亂。戡以智力。戡。音堪。勝也。人懼其威。未懷其德。我皇撫運扇以淳風。民懷其始。未保其終。爰述金鏡窮神盡性。使人以心。應言以行。去聲。包括理體。抑揚辭令。如字。天下為公。一人有慶。開羅起祝。援琴命詩。一日二日。念茲在茲。惟人所召。自天祐之。爭臣司直。爭。讀曰諍。敢告前疑。太宗嘉之。賜帛三百段。

仍授以大理寺丞。按通鑑無與因博戲之說唐史張蘊古無傳事見刑法志。

唐氏仲友曰。張蘊古誤見濫誅。最為可惜。大寶箴諷帝以民畏而未懷。

切中帝之病。蘊古敏書傳。曉世務。文擅當時。加以切直。太宗以一時濫務而悔。則何益矣。

朱子曰。詩三百五十篇。而疾讒者六。君子有之棄逐。政治之要也。太宗方蒐積群才。共興治功。乃復容萬紀輩。玷污朝列。何哉。

蔡氏沈曰。自古王霸之辨。治亂之分。曰德刑。曰義利。

玄齡一代名相。而萬紀以挾事不實劾之。玄齡以張蘊古敏書傳。曉世務。文擅當時。加以切直。太宗以一時濫務而悔。則何益矣。

平反妖言。而萬紀以考選不公誣之。張蘊古敏書傳。曉世務。文擅當時。加以切直。太宗以一時濫務而悔。則何益矣。

免挨。而蘊古竟罹非命。挾恩依勢。逞其姦謀。其為萬紀輩。

太宗盛德累。豈少乎。詩曰。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其萬紀也夫。

採法律之奏言。此其天資聰明。最為合於帝王之道。

愚按。自古王霸之辨。治亂之分。曰德刑。曰義利。而已。太宗知尚德而不尚刑。故能拒絕封德彝。

尚義而不知尚利。故能斥權萬紀。

者德論妖

也。夫既知其言之非矣。則廢逐其人可也。然則任股肱之寄。萬紀則居耳目之官。德彝

何太宗明於先知。而暗於後得。於彼而失於此乎。

技尉以戴冑而免。而蘊古則遂罹極刑。愚觀蘊古之

箴曰。衆棄而後加刑。嗚呼。蘊古之罪。豈所謂衆棄衆者邪。亦可哀也已。

貞觀五年詔曰在京諸司比來

比音鼻後同。奏決死囚雖云五覆。一日即了。都未暇審思。五奏何益。縱有追悔。又無所及。自今後在京諸司奏決死囚。宜三日中五覆奏。天下諸州三覆奏。又手詔勅曰。比來有司斷獄多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門下省復有據法合死而情在可矜者。宜

范氏祖禹曰。易中孚者。信發於中也。議獄緩死者。出於至誠也。古者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後制刑。先王重慎如此。故刑清而民服。若太宗之恤刑也。可謂至誠而近於古矣。幾致刑措宜哉。

愚按。易之象言刑獄者五。而議獄緩死。必見於中孚者。蓋以君子於事物無不用其中。於人命所繫尤見中孚之至也。獄者不得已而求生。緩死者不可以復生。議必究其情。所以生之者。誠也。議獄緩死之本也。太宗恤刑之詔。

貞觀九年。鹽澤道行軍總管。峓州峓州。今為西和州。隸陝西。都督高甑生史無傳。坐違李靖節度。又誣告靖謀逆。減死徙邊。時有上言者曰。甑生舊秦府功臣。請寬其過。太宗曰。雖是藩邸舊勞。誠不可忘。然理國守法。事須畫一。令若赦之。使開僥倖之路。且國家建義太原。元從及征戰有功者甚衆。從。去聲。若甑生獲免。誰不覬覦有功之人。皆須犯法。我所以必不赦者。正為此也。

愚按。諸葛武侯之治蜀也。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堂堂三代之佐。此後世之所不能也。太宗以王霸為心。拟。以薛萬徹為將。非所謂雖讎必賞。歟。至若高甑生以秦府舊臣。身從百戰。一旦犯法。黜之不屑。非所謂雖親必罰。歟。嗚呼。太宗之布公道。其庶幾武侯之治者乎。

貞觀十一年。特進魏徵上疏曰。臣聞昔曰明德慎罰。

周書康誥之辭。惟刑恤哉。虞書舜典之辭。謂
下易知則刑不煩矣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
長勞矣。長。音掌。後同。禮緇衣篇之辭。夫
長不勞百姓不惑。故君有一德。臣無二心。上揣忠厚
之誠。下竭股肱之力。然後太平之基不墜。康哉之詠
斯起。虞書。皐陶賡歌曰。庶事康哉。當今道被華戎。功高宇宙。無思
不服。無遠不臻。然言尚於簡文。志在於明察。刑賞之
用。有所未盡。夫刑賞之本在乎勸善而懲惡。帝王之
所以與天下為畫一。不以貴賤親疎而輕重者也。疎。與
今之刑賞。未必盡然。或屈伸在乎好惡。並去聲。後同。或

輕重由乎喜怒。遇喜則矜其情於法中。逢怒則求其
罪於事外。所好則鑽皮出其毛羽。所惡則洗垢求其
瘢痕。瘢。音盤。瘢痕可求。則刑斯濫矣。毛羽可出。則賞因
謬矣。刑濫則小人道長。賞謬則君子道消。小人之惡
不懲。君子之善不勸。而望治安刑措。非所聞也。且夫
暇豫清談。皆敦尚於孔老。孔子老聃也。威怒所至。則取法
於申韓。申不害。韓非。皆戰國刑名之學。直道而行。非無三黜。三。去聲。論語
患。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柳下
危人自安。善矣。蓋亦多矣。故道德之旨未
弘。刻薄之風已扇。夫刻薄既扇。則下生百端。人競趍
時。則憲章不一。稽之王度。稽。音雞。實虧君道。昔卅犁上

下其手。楚國之法。遂差。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與秦侵鄭。楚穿封戌囚鄭皇頡。公子圍與之爭。正於伯州犂。州犂乃立囚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戌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頡歸。張湯輕重其心。漢張湯為廷尉。上意所欲。即上意深刻者。即下吏贏弱。漢鄉上意所欲釋。即上意所治。即豪史舞文巧詆。必予監史平者。所治即豪。予監史輕重其心。帝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裁察。帝於是往往釋湯所言。出本傳。以人臣之頗僻。頗。平聲。猶莫能申其欺罔。況人君之高下。將何以措其手足乎。

以睿聖之聰明。無幽微而不燭。豈神有所不達。智有所不通哉。安其所安。不以恤刑為念。樂其所樂。音洛。上同。遂忘先笑之變。禍福相倚。吉凶同域。惟人所召。安可不思。頃者責罰稍多。威怒微厲。或以供帳不贍。或以營作差違。或以物不稱心。稱。去聲。或以人不從命。皆非致治之所急。實恐驕奢之攸漸。是知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侈期而侈自來。非徒語也。且我之所代。實在有隋。隋氏亂亡之源。聖明之所臨照。以隋氏之府藏。去聲。譬今日之資儲。以隋氏之甲兵。況當今之士馬。以隋氏之戶口。校今時之百姓。度。待洛切。長比大。曾何等級。曾。音層。然隋氏以富強而喪敗。動之也。我以貧窮而安寧。靜之也。靜之則安。動之則亂。人皆知之。非隱而難見也。非微而難察也。然鮮蹈平易之塗。鮮。上

聲。易以豉切。後同。多遵覆車之轍。何哉在於安不思危。治不念亂。存不慮亡之所致也。昔隋氏之未亂。自謂必無亡。所以甲兵屢動。徭役不息。至於將受戮辱。竟未悟其滅亡之所由也。可不哀哉。夫鑒形之美惡必就於止水。鑒國之安危必取於亡國。故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詩大雅蕩之篇之辭。又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詩豳風伐柯篇之辭。臣願當今之動靜。必思隋氏以為殷鑒。則存亡治亂。可得而知。若能思其所以危。則安矣。思其所以亂。則治矣。思其所以亡。則存矣。知存亡之所在。節嗜欲以從人。省遊畋之娛。息靡

靡之作。罷不急之務。慎偏聽之怒。近忠厚。遠便佞。遠去聲。便平聲。杜悅耳之邪說。甘苦口之忠言。去易進之人。賤難得之貨。採堯舜之誹謗。誹謗。堯設誹謗之木於五達之衢。以書政治之愆失。追禹湯之罪己。左傳。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順百姓之心。近取諸身。恕以待物。思勞謙以受益。易謙卦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不自滿以招損。虞書曰。滿招損。謙受益。惜十家之產。見納諫篇注。有動則庶類以和。出言而千里斯應。易大傳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超上德於前載。樹風聲於後昆。此聖哲之宏規。而帝王之大業。能事斯畢。在乎慎守而已。夫守之則易。取之實難。既能得其所以難。豈不能保其所以易。其或

保之不固則驕奢淫泆動之也慎終如始可不勉歟。

易曰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文言傳。釋否九五爻義。誠哉斯言不可以不深察也。伏惟陛下欲善之志不減於昔時聞過必改少虧於曩日若以當今之無事行疇昔之恭儉則盡善盡美矣固無得而稱焉太宗深嘉而納用。按史傳。上幸洛陽次。

唐氏仲友曰。徵言刑賞之本。在乎勸善而懲惡。今之刑賞或由喜怒。此即皇極所謂王道。書曰無有作好。無有作惡。惟辟作福。惟辟作威。二說並行而常脫仁宮。多所譴責。徵諫曰。隋帝責不獻食。或供奉不精。為此無限而至於亡。故天命陛下代之。正當兢懼戒約。素何令人悔為不足。萬此寧有足耶。上驚曰。非公不聞此言。退又云。上疏云。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此非有作福威之權者。辟作福。辟作威。二說並行而常法不足以賞於是乎有作威。此非有作福。罪大而常法守。而出乎人君以私喜怒也。

愚按。漢世賢良之策曰。上古堯舜之時。不貴爵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民勸善。不重刑罰而民勸善。不貴爵賞而民不信也。夫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其是之謂歟。太宗之世。嘉善賞功之制明。罰恤刑賞之詔。屢形於言。亦可謂兢兢然而刑民於君道者。然而魏徵之言。豈正身之道未有以盡於己乎。抑信未足以孚於民乎。觀徵所謂欲善之志不減。而改過之心少虧。其未能正於已而信於民者。可想見已。雖常人之情。遇民信也。未世

主之前者。亦猶賈山治危明之心也。若徼者。可謂忠愛其君者矣。

貞觀十四年。戴州濟北地。今廢。刺史賈崇以所部有犯十惡者。剌史賈崇以所部有犯十惡者。斬失。諸州有犯十惡者。剌史不須從坐。但令明加糾訪。科罪。庶可肅清姦惡。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大理卿孫伏伽貝州人。武德初上言。事。帝曰。可謂誼臣矣。貞觀中。拜御史。累遷大理卿。曰。夫作甲者。夫。音扶。欲其堅。恐人之傷。作箭者欲其銳。恐人不傷。何則。各有司存。利在稱職故也。稱。去聲。朕常問法官刑罰輕重。每稱法網寬

以為鄉下惠之弟。名跖。而為大盜。夫以夫。音扶。聖賢之訓。父子兄弟之親。尚不能使陶染變革。去惡從善。去。上聲。今遣剌史化被下人。咸歸善道。豈可得也。若令平聲。後同。緣此。皆被貶降。或恐遍相掩蔽。罪人斯失。

愚按。夫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謂政刑之不如德禮也。蓋政者為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法。德禮者為治之本也。後世之為治者。德禮有愧。教化不能使民有恥且格。而政刑亦不能使民免而無恥矣。甚而至於罪屢于十惡。尚忍遂使。屢于十惡者。乃得全身免死。但令明加糾察。以正其罪。蓋深有以知其弊而不得不然也。司牧民者。其亦於德禮政刑而知本末先後哉。

於往代。仍恐主獄之司。利在殺人。危人自達。以釣聲價。今之所憂。正在此耳。深宜禁止。務在寬平

唐氏仲友曰。太宗留心聽斷。天下刑幾措。固當拒封德彝刑法伯。道之說。從魏公仁義之言。雖道德齊禮未純三代。而欽恤之意。不能守也。形矣。惜哉後世之不及也。愚按。漢景帝之大。詔有曰。欲令理獄者務先寬。又以貨賂為市。朋黨比周。以苛為察。以刻為明。罪者不服。姦法為暴。甚無謂也。諸獄雖疑。若文致者則讞之。誠後王之所當於法而罪人不厭者。則讞之。誠後王之所當於法。太宗謂恐人心不從。務在寬平。斯言也。與景帝之詔同一。知主獄之司。利在殺人。危人自達。深宜禁止。務在寬平。斯仁心也。與景帝之詔同一。史臣俱以刑措美之。宜哉。蓋寬則矜可之得其情。急則殘忍。有失其情者矣。然寬非縱弛。縱弛則幸免者有焉。今曰縱而從寬。平。則於重若持衡。輕重不失。矣。罪在所致輕重。此平也。實寬之典要歟。

赦令第三十二。凡四章。

貞觀七年。太宗謂侍臣曰。天下愚人者多。智人者少。智者不肯為惡。愚人好犯憲章。好去聲。凡赦宥之恩。惟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稂莠。音郎酉。草之害稼者。惠姦究者賊良人。究。音詭。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周書康誥武王之辭。嘗謂諸葛亮又蜀先主。姓劉。名備。字玄德。漢中山靖王之後。三國時。繼漢統。都蜀。嘗謂諸葛亮曰。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之間。元方。名紀。康成。名玄。並後漢人。每見啓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曾。音層。故諸葛亮理蜀

十年不赦而蜀大化。梁武帝每年數赦。數。音朔。後同。卒至傾敗。卒。子聿切。夫謀小仁者害大仁。音扶。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已來。絕不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非常之恩。彌不可數。將恐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

范氏祖禹曰。數赦之害。前世論之詳矣。夫良民不被澤而罪人獲宥。政之偏黨。莫甚於此。欲以致和而措刑。不亦疎乎。而或祈陰德之報。太宗懲人君每以赦為推恩。可謂善治矣。馬氏存曰。先王以教禁民。不幸或陷於憲。網者。聖人則原其情而省其過之大小而化民。以刑而化。民而不幸或犯之。則失乎義。故世之議者。或以宜數。而不宜疎。是疎其當否。而不宜論其疎數。者大繁。蓋惟當語其當否。而不宜論其疎數。者太簡。數者大繁。蓋惟當語其當否。而不宜論其疎數。者或以宜疎而不宜數。或以宜數。而不宜疎。是疎

宜。必赦過宥罪而不可數。要為得中也。太宗謂深有見於治道者哉。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國家法令。惟須簡約。不可一罪作數種條格。式既多。官人不能盡記。更生姦詐。若欲出罪即引輕條。若欲入罪即引重條。數。變法者數。音朔。實不益道理。宜令審細。令平聲。毋使互文。毋。無通。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姦詐益生。周易稱渙汗其大號。易渙卦九五爻辭。言發號施令。施。平聲。若汗出於體。一出而不復也。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為反。周書官之辭。貝漢祖曰不暇給。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為永式。

按。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殺。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行之事於三者。式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之以律。律之書凡十二篇。所以使民遷善遠罪而無犯也。皆太宗詔房玄齡等。與法司因隋之舊而更定。增損多降重為輕。迄貞觀用法無所變改。夫律令格式。皆所以用法意者。夫不簡約。則出入輕重。吏因之而作弊。不常定。則朝行夕改。民莫知所信從。太宗取則於蕭何畫一之法。而不輕於數變法。必須審定。以為永式。

長孫皇后遇疾漸危。篤。皇太子承乾也。啓后曰。醫藥備

盡。今尊體不瘳。音抽。愈也。請奏赦囚徒。并度人入道冀蒙福祐。后曰。死生有命。非人力所加。若修福可延。吾素非為惡者。若行善無效。何福可求。赦者國之大事。佛道者。上每示存異方之教。耳常恐為理體之弊。豈以吾一婦人而亂天下法。不能依汝言。按通鑑貞觀九年。長孫皇后素有氣疾。前年從上幸九成宮。柴紹等中夕告變。上擐甲出閤問狀。后扶疾以從。左右止之。后曰。上既震驚。吾何心自安。由是疾甚。上云。必行赦。后固止之。太子私以語房玄齡。玄齡白上。上哀之。欲為之赦。后曰。天啓興運。亦不偶然。助興運。必有賢妃。以漢唐論。長孫賢於陰馬。有古后妃之美。無後世后妃之失。太宗深悲也。其內治。任。如。邑姜。其表表於經傳者。為天下母儀之主。無不內有賢助以協成至治所取則焉。若長孫皇后之賢。自三代而下之絕僅有者也。馬鄧不足以儕之矣。遇危疾而不以肆赦徵福。非卓然有見。何以能茲。不幸而弗登者。艾。宜太宗有失內良佐之嘆也。天假之年。使之擁佑於高宗之世。則庶幾遏禍亂之萌乎。此可為深悲也。

貢賦第三十三凡五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朝集使曰。使去聲。唐制。諸州奉貢物入京者。謂之朝集使。當去聲。比聞任土作貢。布在前典。當州所產。則充庭實。當去聲。比音鼻。都督刺史。邀射聲名。厥土所賦。或嫌其不善。踰意外求。更相倣效。更平聲。遂以成俗。極為勞擾。宜改此弊。不得更然。

愚按。夏書載禹平水土之績。而以貢名篇。貢者下獻上之名。水土未平。何由定貢。書以貢名。見地平天成之功也。然曰任土作貢者。亦非以其土之所有而悉貢也。禹貢一書。其所貢者皆服食器用之常。宗廟朝廷之不可闕者。非徒奉一人耳目心志之求物。更相倣傚。亦由國無定制。使踰越於常度之外。太宗深懲而力革其弊。誠王者之先務也。後世之失矣。

貞觀中林邑國貢白鸚鵡。性辯慧。尤善應答。屢有苦寒之言。太宗愍之。付其使令還出於林藪。使。去聲。令。平聲。按通鑑貞觀五年十一月。林邑獻五色鸚鵡。魏徵以為不宜受。上喜而歸之。愚按。周書載召公戒武王之言曰。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異獸不育于國。其後穆王得白狼白鹿。而荒服因以不至。其得失可睹也。太宗卻之。可謂能遵古先哲之訓。而鑒

貞觀十二年。疎勒朱俱波。甘棠。皆西域國名。疎勒。疋長安九千里。餘。王姓。裴氏。朱俱波。在葱嶺之西。甘棠。在大海南。遣使貢方物。使。去聲。後同。太宗謂群臣曰。向使中國不安。日南。南蠻國。在安南之外。西域朝貢使亦何緣而至。朕何德以堪之。覩此翻懷危懼。近代平一天下。拓定邊方者。拓。音托。惟秦皇漢武。始皇暴虐。至子而亡。漢武驕奢。國祚幾絕。幾。平聲。朕提三尺劒以定四海。遠夷率服。億兆又安。自謂不減二主也。然二主末途。皆不能自保。由是每自懼危亡。必不敢懈怠。惟藉公等直言正諫。以相匡弼。若惟揚美隱惡。共進諛言。則國之危亡。可立而待也。按通鑑。係貞觀九年十二月。

唐氏仲友曰。太宗因四夷之賓。而以秦皇漢武自儆。求輔弼之言。此忠言可進之機。惜我玄齡無杜漸之言。俾進乎帝王保治之道也。

愚按。昔武王克商。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作旅獒用訓于王。而致慎德之戒。夫以武王之聖。而召公所以警戒之者如此。後之人主。可不深思而加念之哉。太宗因四夷之賓。以秦皇漢武自儆訓。然自慊危亡。又勤之言。庶幾乎帝王保治之道矣。

貞觀十八年。太宗將伐高麗。其莫離支高職官名。其職如中國吏部兼兵部尚書也。貞觀十六年。高麗東部大人泉蓋蘇文弒其王武。立王弟于藏為王。自為莫離支官。盖其主。九夷所不容。東方之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

遣使聲去貢白金。黃門侍郎褚遂良諫曰。莫離支虐殺

又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儷。四曰滿飭。五曰鳧臾。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

下以之興兵。將事弔伐。為遼東之人。為去聲。報主辱之恥。古者討弒君之賊。不受其賂。昔宋督宋。春秋時國名。字華父。宋戴公孫也。遺魯君以郜鼎。郜。遺。去聲。魯。君。桓公。名軌。郜。鼎。郜國所造器。故繫名於郜。桓公受之於大廟。大。音泰。後同。大廟。周公之廟也。臧哀伯魯大夫臧孫達也。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大廟。百官象之。又何誅焉。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九鼎。殷所受夏鼎也。武王克商。乃遷九鼎焉。義士猶或非之。盖伯夷之屬。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寘諸大廟。其若之何。事見左傳。桓公二年。宋督弒其君殤公。與夷。以郜鼎賂公。公遂相宋公。四月。取郜鼎于宋。納于大廟。臧哀伯諫

曰云。公不聽。夫音扶春秋之書。王取則若受不臣之筐。納弒逆之朝貢。不以為您。將何致伐。臣謂莫離支所獻。自不合受。太宗從之。按通鑑。太宗又謂高麗使者曰。汝曹皆事高武。有官爵。莫離支弒逆。汝曹不能復讎。以欺大國。罪孰大焉。悉以屬大理。

唐氏仲友曰。名其為賊。乃可服之。此兵法也。太宗固深忽莫離支。必致討之。其貢使之來。欲治之而未有辭。遂良之諫與太宗意會。宜其從之之速也。

愚按。褚遂良古證今。諫太宗卻莫離支之獻。則善矣。而不能因以消其忿兵黷武之心。而其諫辭與太宗意會。卒成遼水之征。惜哉。

貞觀十九年。高麗王高藏。藏。去聲。高麗王名。及莫離支蓋蘇文。蓋。音盍。高麗臣。名金。蓋蘇文既弒其王武。於是專國事。其狀貌雄偉。意氣豪逸。身佩五刀。左右莫敢仰視。常令貴人武將。伏地而履之。上馬。出行必整隊伍。導者長呼。則人皆奔迸。不避坑谷。路絕行者。國人甚苦之。遣使。去聲。聲。獻二美女。太宗謂其使曰。朕憫此女離其父母兄弟。於本國。若愛其色而傷其心。我不取也。並却還之本國。按通鑑。係貞觀二十年。

愚按。周書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未聞以美女為貢者也。適足以亂人之國而已矣。昔紂受閼夭美女之獻。而西伯興。魯受齊人女樂之歸。而孔子行。蓋自古臣下之說計。列國之陰謀。未有不以女子為間。使之先有以惑其耳目。移其心志。或乘隙以逐中。以不測之禍。可不慎哉。高麗美女之貢。夫豈不為是邪。況當興師致討之時乎。太宗還之。謂不欲傷其心。固仁惻之意。亦豈非有見於此耶。若太宗其可謂賢君也已。

辯興亡第三十四。凡四章。

貞觀初太宗從容（從。即容切。）謂侍臣曰周武平紂之亂以有天下秦皇因周之衰遂吞六國其得天下不殊祚運長短若此之相懸也尚書右僕射蕭瑀進曰紂為無道天下苦之故八百諸侯不期而會（武王伐紂。諸侯會孟津者八百餘國。）周室微六國無罪秦氏專任智力奢食諸侯平定雖同人情則異太宗曰不然周既克殷務弘仁義秦既得志專行詐力非但取之有異抑亦守之不同祚之脩短意在茲乎。

愚按。太宗君臣嘗論創業守成孰難。玄齡以創業為難。魏徵以守成為難。夫創業者既往之事。守成者方來之事也。與其追論於既往。曷若致力於方來者為有益乎。他日與群臣論周秦運祚之長短（即創業之事。）守成之事。太宗君臣嘗論及之。即貴乎君臣之間講論古今者。欲其反之於已而推之於治也。取天下之事。太宗既已身親之矣。方當即位之初。所宜監秦所以失。而周所以得。庶乎如周祚之長。不至如秦祚之短也。嗚呼。太宗之言。可謂能切已近思者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隋開皇十四年大旱人多飢乏是時倉庫盈溢竟不許賑給乃令百姓逐粮隋文不憐百姓而惜倉庫比至末年（比。音鼻。）計天下儲積得供五六十年（供。平聲。）煬帝恃此富饒所以奢華無道遂致滅亡煬帝失國亦此之由凡理國者務積於人不在盈其倉庫古人云百姓不足君孰

與足。論語有若對魯哀公之辭。但使倉庫可備凶年。此外何煩儲蓄。後嗣若賢。自能保其天下。如其不肖。多積倉庫。徒益其奢侈。危亡之本也。舊本此章重出奢縱篇。今去彼存此

愚按。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此蓄積者所以為民。非為君也。百姓足。孰與不足。聖經所以垂訓。而公私交積。猶可哀痛。賈誼所以言於漢文帝之時也。蓋蓄積固有國之先務也。至於蓄積豐富。侈心一生。貫朽粟陳。不足以供排山倒海之欲。非惟無可以養民。且至於厲民矣。太宗謂但使倉廩可備凶年。此外何煩儲蓄。此得古人制國用之意。良足取也。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天道福善禍淫。事猶影響。昔啓人本突厥啓民可汗。避太宗諱。改曰人。亡國來奔。隋文帝不恡粟帛大興士衆。營衛安置。乃得存立。既而彊富子孫。不思報德。纔至失脫。即起兵圍煬帝於鴈門郡名。今為代州。隸屬。及隋國亂。又恃彊深入。遂使昔安立其國家者。身及子孫。並為頡利破亡。豈非背恩忘義所至也。群臣咸曰。誠如聖旨。

愚按三代之待夷狄也。來者不拒。去者不追。蓋不以中國之治治之也。文王之伐玁狁。止於城而已。昔王之伐淮夷。止於徐方。來庭而彼朔方。而已。宣王之伐玁狁。止於城而已。昔王之伐淮夷。止於徐方。來庭而明華夷之辨。務為懷遠之圖。適以自遺患而已。呼韓而建武多北邊之擾。隋文矣。故漢宣扶立呼韓而建武多北邊之擾。隋文帝有鴈門之圍。由撫存啓民而煬不能以三代為法故也。可不戒哉。

貞觀九年。北蕃北突厥之國歸朝人奏。突厥內大雪人饑。

羊馬並死中國人在彼者皆入山作賊人情大惡太宗謂侍臣曰觀古人君行仁義任賢良則理行暴亂任小人則敗突厥所信任者並共公等見之略無忠正可取者頡利復不憂百姓恣情所為朕以人事觀之亦何可久矣魏徵進曰昔魏文侯名斯晉卿桓子之子為諸侯問李克戰國時人諸侯誰先亡克曰鼷戰鼷勝鼷。並音朔後同。鼷勝則主驕鼷戰則民疲不亡何待頡利逢隋末中國喪亂遂恃衆內侵今尚不息此其必亡之道太宗深然之

愚按大雪人飢羊馬並死突厥將亡之徵也太宗不以此論其必亡而以不任忠良不憂百姓

知其必亡可謂善觀人之國矣然魏徵論吳亡之事則又有深意焉盖頡利固鼷戰鼷勝者也太宗自起兵已來亦豈非鼷戰鼷勝者乎觀頡利之亡亦可惕然而懼矣厥後太宗既老而復興高麗之師殆近於李克之所論者太宗固曰魏徵若在不使我有是行豈不信哉

貞觀九年太宗謂魏徵曰項讀周齊史末代亡國之主為惡多相類也齊主緯後主也名世祖之子深好奢侈好去聲所有府庫用之略盡乃至關市無不稅斂去聲朕常謂此猶如饑人自食其肉肉盡必死人君賦斂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齊主即是也然天元後周宣帝名贇自稱天元皇帝齊主若為優劣徵對曰二主亡國雖同其行則別。

齊主懦弱懦與儒同政出多門國無綱紀遂至亡滅。行去聲

天元性克而強。威福在已。亡國之事。皆在其身。以此論之。齊主為劣。舊本此章重出奢縱篇。今去彼存此。

愚按。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又曰。宜鑒于殷。峻命不易。夫以開基之明君。而能以亡國之庸君為鑒。可謂知所鑒矣。其得為寡過也。宜哉。至論周齊之君孰優。魏徵以齊主為劣。愚觀周子之書。有剛惡柔惡之說。然則天元其剛惡。齊主其柔惡歟。剛柔雖異。亡國則未易以優劣論也。政

西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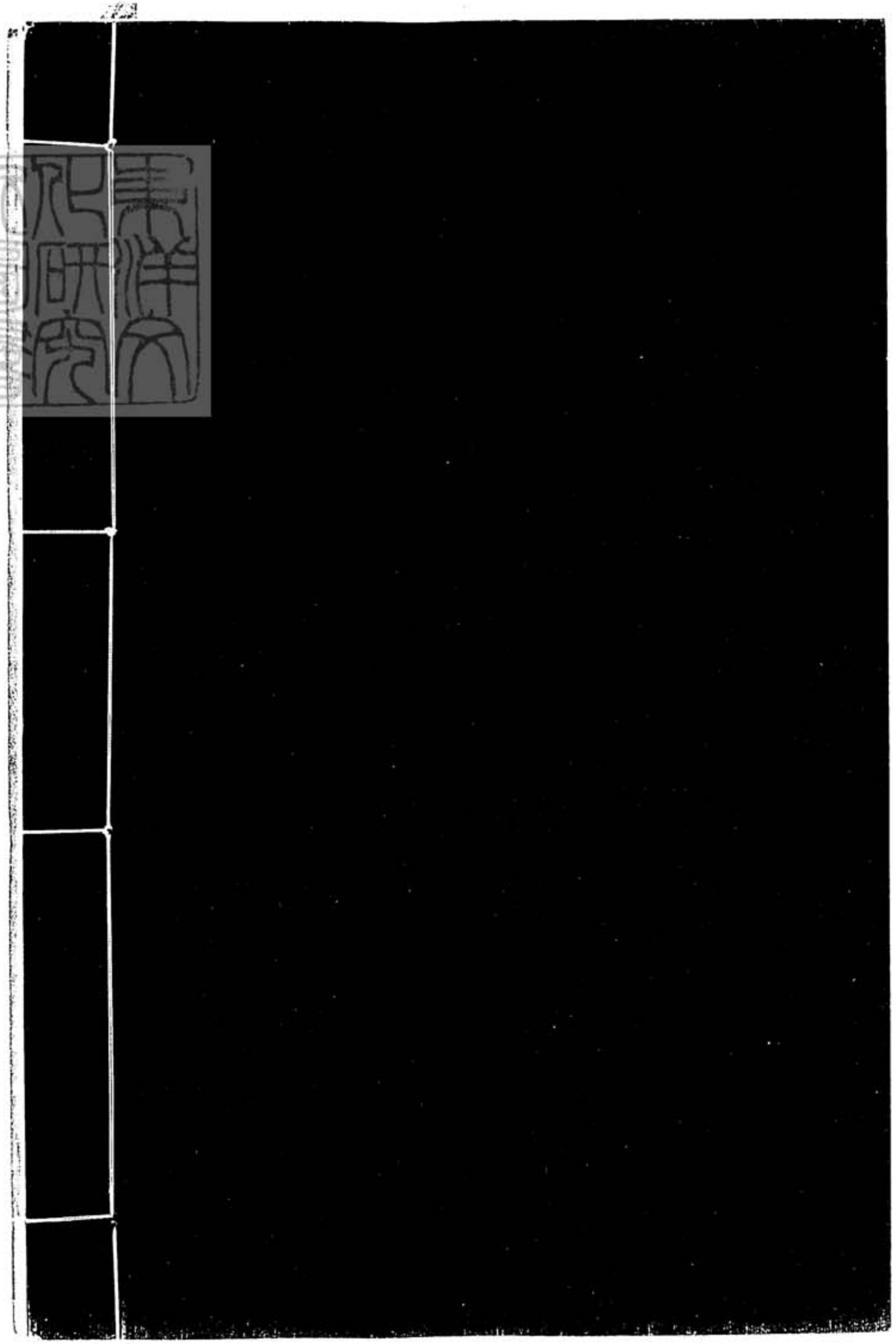
歐美漢學圖書館